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正阳县职高西路和学府路（花园路-职高西路）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职高西路和学府路（花园路-职高西路）道路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、竣工验收及保修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、竣工验收及保修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9月23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。

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8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
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贰仟叁佰零伍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陆角柒分 (¥ 23052011.67 元)；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(大写) 叁拾陆万叁仟零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(¥ 363056.33 元)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郭高朵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时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周世金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常雯雯

12.2.2 预付款担保

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：____/____。

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：____/____。

12.3 计量

12.3.1 计量原则

工程量计算规则：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12.3.2 计量周期

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：____/____。

12.3.3 单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/

12.3.4 总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/。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，是否适用第 12.3.4 项（总价合同的计量）约定进行计量：____/____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____/____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签订合同且开工进场后，随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%；经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至评审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：双方另行约定。

18.3 通知义务

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：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执行。

19. 争议解决

19.1 争议评审

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：双方另行约定。

19.1.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

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其他事项的约定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19.1.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

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19.2 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 \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、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正阳县职高西路和学府路（花园路-职高西路）道路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，具体详见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- (1)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
- (2) 本工程保修金为竣工决算金额的 3%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、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：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 包 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周传金

承 包 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李雯雯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2023 年 9 月 22 日